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 嵩县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
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嵩政采公开-2024-32
招标采购文件编号： 嵩县集采招标（2024）0069 号
甲方合同编号： _____
甲方： 嵩县公安局
乙方： 嵩县顺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4 年 6 月 13 日

嵩县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通过交易中心发布招标文件，经评委会及专家评分，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甲方：嵩县公安局

乙方：嵩县顺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就物业管理、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通过交易中心发布招标文件，受理投标文件，评委会及专家评分，乙方嵩县顺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。现甲、乙双方同意签定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与本合同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，但不限于：竞谈采购文件、竞谈文件；乙方在投标时书面承诺；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；保密协议或条款；相关文件、电子版资料。

二、服务名称

详见合同附件中《服务明细一览表》

三、服务费用

(一) 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，但合同每年一签，三年总金额贰佰贰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 (¥2224800 元)，每年金额为柒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 (¥741600 元)。

(二) 本合同总款包括：保洁、保安、安全员、伙师、水电工保险税费、保洁用具用品、管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(三) 乙方为甲方提供不在合同内的临时服务费用，乙方提供合理价格及发票并经甲方同意后，可据实支付。

四、乙方用工人员标准：

(一) 身体健康、相貌端正，男年龄不超过 65 岁。

(二) 女年龄不超过 60 岁 (以身份证为准)

五、服务项目及服务标准：

(一) 保安服务：柏坡训练场 2 名，森林公安 2 名，负责训练场及森林公安保卫工作。

1、服务范围

所有办公区域安全，各种车辆停放，来客接待登记、报刊杂志分发、绿化带维护及院内卫生等其它协助服务工作。

2、服务标准

要求所有保安着装整齐，全天 24 小时有人值班，不得擅离岗位，严禁在门卫室接待客人，留宿他人过夜，任何时间禁止在门卫室饮酒、打牌等无关活动，车辆停放整齐，院内清洁干净，做好院内安全巡视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。

(二) 保洁服务

1、服务范围：所有办公区域、会议室、走廊、楼梯及扶手卫生间、墙面、版面等公共部分。

2、服务标准：

所有公共区域长期保持无明显污渍、杂物、灰尘、各个部位垃圾桶干净、卫生间无异味，玻璃光亮，墙无蜘蛛网，每天上下班前必须把卫生清扫干净，全天有人值班，如存特殊情况，做到随叫随到。

(三) 餐饮服务



用人标准：服务人员讲究个人卫生，具备健康要求，有传染性疾病工作人员不能使用，持健康证上岗。

保证全局 70 余人就餐，对购进的蔬菜及食品严把质量关，严禁使用腐烂变质的食品，对饭菜要精炒细作，对就餐人员提出的问题虚心接受改进，尽量一日三餐达到就餐人员满意。

（四）水电服务

水电服务人员要按时上下班，对全局所有单位水路、电路经常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修，对设备老化，要随时更换，遇到紧急情况随叫随到，确保全局水路畅通，电路长明。

六、甲、乙双方责任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，提供物业服务等必须的基本工作条件，甲方应给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用具用品，存放处及集体场所，甲方应要求工作人员尊重乙方人员的劳动成果，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主管人员反馈工作质量和意见。

（二）乙方向甲方派遣服务人员不少于 22 人。乙方人员应注意仪表仪容及自身形象，工符合甲方用工标准，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，工作时间应符合甲方时间要求。

七、乙方必须为派遣人员每年办理人身意外保险，如未及时缴纳，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付款方式

乙方应在月底前给甲方提供正规票据，经甲方确认后，甲方应于次月初向乙方支付当月费用。

九、合同效力

（一）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甲、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（三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，可签定补充协议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合同期：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

甲方：嵩县公安局

名称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3 日

乙方：嵩县顺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名称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嵩县金城路天泰福地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叶新建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叶新建

开户银行（基本账户）：

银行帐号（基本账户）：

附件：

服务明细一览表

序号	单位	岗位	用工人数(人)	服务范围	月服务费(元)	合计(元)	备注
1	嵩县公安局	餐饮	4	70 余人就餐	12000	144000	
2	森林公安局	餐饮	2	30 余人就餐	7000	84000	
3	城关派出所	餐饮	2	30 余人就餐	5000	60000	
4	纸房派出所	餐饮保洁	2	20 余人就餐	4000	48000	
5	嵩县公安局	水电工	1	全局所有水电维修	2600	31200	
6	看守所	保洁	2	2000 余平方米	4000	48000	
7	训练场	保洁保安	2	2500 余平方米	4000	48000	
8	嵩县公安局	保洁	4	9000 余平方米	8000	96000	
9	森林公安局	保安	2	1800 余平方米	4000	48000	
10	森林公安局	保洁	2	2000 余平方米	4000	48000	
11	嵩县公安局	安全员	1	全局消防设施检查	2000	24000	
12	税费				1854	22248	
13	管理费				2446	29352	
14	保险				400	4800	
15	保洁用具用品				500	6000	
合计					61800	741600	

